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393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1608-646、703、704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 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1608-646、703、704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6013.742 平方米，本次申请考古勘探面积 46013.742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勘探面积 46013.742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单位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（联系人 张玉妍 联系电话 13718135008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 年 12 月 27 日

共印 1 份